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技佐 張偉哲  
電話：0425265394分機3383  
傳真：04-25263401  
電子信箱：hbtcf00635@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17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個人勞工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本案附件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  
網址：<https://annexf.hbtc.gov.tw?C=gRGzRv>，公文文號：141140017416，  
驗證碼：3Z3QS9）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請貴院(所)鼓勵民眾同意服務  
院所上傳自費健康檢查資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114年2月13日國健慢病字第1140660070號函辦理。
- 二、為讓民眾同意服務院所上傳健康檢查結果至健保署「特約公私立醫事機構上傳民眾自費檢驗(查)結果」系統，並載入本人健康存摺，達透過App即可掌握個人各類檢查數據，以利自我健康管理，請醫療院所協助鼓勵民眾同意服務院所上傳自費健康檢查資料。
- 三、惟各類健檢資料係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所規範：「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其第6款「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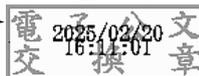
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爰國健署提供「個人健康檢查資料暨自費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供醫療院所參考使用。

四、續上，目前健保署前開系統針對「資料上傳欄位與填列規則等之資料辨識」進行測試作業，爰已完成同意書之健康資料請存留，待系統正式上線後，將另函通知院所上傳作業時程據以辦理。

五、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請惠予協助轉知貴會會員相關訊息。

正本：地區級以上醫院等63家、臺中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台中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



裝

訂

線



# 個人勞工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本人\_\_\_\_\_（署名）

同意將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於○○○○○○○○（醫事機構名稱）接受之健康檢查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性別、健康檢查結果等資料），永久或7年內（請勾選）提供健保署載入本人健康存摺，並上傳健保醫療資訊雲端系統。相關資料得予本人醫療、保健需要範圍內，供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

此致

○○○○○○○○（醫事機構名稱）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同意書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